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拟将关于航空工业将万航公司 49%股权委托中航重机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1、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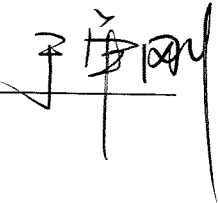
李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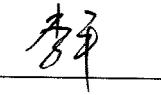
于革刚

金锦萍


2018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于革刚 

李平 

金锦萍 _____

邱洪生 

2018年 月 日